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愷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
電子信箱：ax49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7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臺北市114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1份

(37957267_114307372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提高「臺北市114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」創意短影片拍攝獎勵金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4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693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激勵本市師生拍攝更多交通安全優良行為示範主題之短影片，臺北市114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之「創意短影片拍攝」項目之獎勵方式調整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名：每件作品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禮券。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。
 - (二)第二名：每件作品調整為3,000元禮券。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 - (三)第三名：每件作品調整為2,000元禮券。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之計畫1份，請各校至少報名參加一項「創



意教學教案設計」或「創意短影片拍攝」比賽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「創意書籤設計」比賽。徵件日期至114年9月12日止，作品相關資料以資料夾的方式上傳<http://reurl.cc/5K33YR>，並郵寄、親送或聯絡箱（文昌國小：129），將甄選作品、甄選報名表（需核章）、切結書（作者親簽）、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（作者親簽）紙本各一份，免備文逕送文昌國小。

四、報名及送件事宜請逕洽文昌國小吳美穎輔導主任，電話（02）2836-5411分機1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